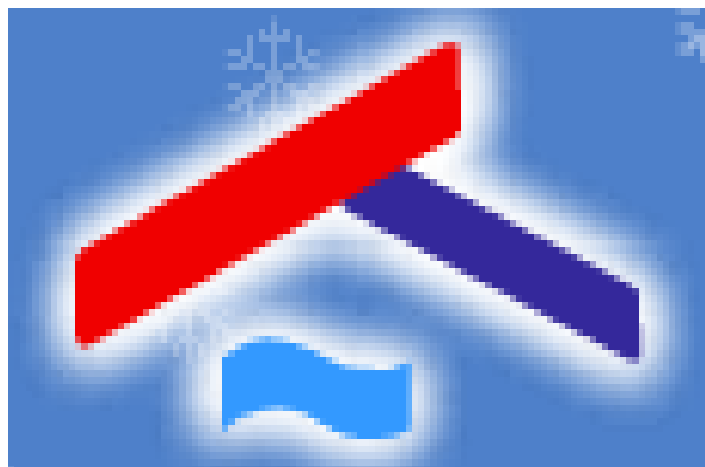


哈 尔 滨 空 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目 录

1、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监票人产生办法·····	2
2、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3、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4、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5、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6、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5
7、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9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20
8、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的提案·····	21
9、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23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监票人产生办法

各位股东：

本着务实、高效、精简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产生办法如下：

大会设监票人四人，其中律师一人，监事会推选一人，出席会议股东推选二人，监票人监督表决全过程，并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对监票人人选采用鼓掌方式通过。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75,127.55 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5,059,962.8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65,108.76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680,273.47 元。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334.0672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333,626.88 元（含税），剩余 52,346,646.59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主要指标报告如下：

- 1、营业总收入 904,500,342.13 元，同比增加 17.65%；
- 2、营业利润 48,499,292.86 元，同比增加 96.79%；
-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75,127.55 元，同比增加 142.69%；
- 4、稀释每股收益 0.1319 元，同比增加 142.46%；
- 5、股东权益 669,483,638.74 元，比上年度增加 8.59%；
- 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463 元，比上年度增加 8.59%；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比上年度增加 4.44 个百分点；
- 8、总资产 2,013,172,524.14 元，比上年度增加 20.05%；
-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133,513.82 元，比上年度减少 -535.55%。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0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报告各项指标均已得到该审计报告的确认。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委托，我向本次大会作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公司 2019 年度总体情况的简要回顾，第二部分是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第三部分是 2020 年主要工作安排。请大会审议。

第一部分 公司 2019 年度总体情况的简要回顾

2019 年，在整体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危”“机”并存的大环境下，公司秉承“求真、拓新、奋进、笃行”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市场、质量、成本、管理、创新、多元化”做文章，坚持“对外以市场为中心、对内以生产为中心”的两大主线，凝心聚力，抓住机遇，积极迎接挑战，通过进一步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创新业务模式、调整组织架构、优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措施，不断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坚持聚焦业务目标并全力拓展市场空间，使公司在劳动生产率、合同完成率、产品质量、技术能力和工艺装备等方面都实现了近些年来的最大提升，有效推动了公司由生产制造型企业向生产服务型企业转变、向多元化业务发展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之路。

按照 2019 年初公司确定的总体经营目标：2019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8.00 亿元，成本费用 7.50 亿元。力争实现“两增长、一提升”，“两增长”是指销售收入和利润要实现双增长，“一提升”是企业抗风险能力的有效提升。

2019 年 3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过严格的排查审核，同意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股票停牌 1 天；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公司股票撤销了退市风险警示,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重新回归到沪市 A 股主板市场交易。“摘星脱帽”后的哈空调,如凤凰涅槃般迎来了新一轮的浴火重生,一年来,公司上下奋力拼搏,攻坚克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0,450.0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65%,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0,296.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9.83%),较上年增长 18.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7.51 万元(上年为 2,083.97 万元),不仅超额完成了年初既定的各项经营指标,更为下一年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019 年,公司进一步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继续优化调整组织机构,撤销了项目部和客户服务部,成立项目计划部,对公司的产品生产按照项目管理模式开展,以确保合同的执行和利润率;进一步细化薪酬分配,将员工的薪资与企业盈利情况挂钩,并充分体现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对中层管理干部实行严格考核、末位调整,对优秀干部按照专业分类培养、储备人才;对部分领导干部进行岗位调整和轮换,实现人员合理流动与优化配置;运用精细化管理手段,将生产任务逐日分解、落实,合理调配、充分挖掘自身生产潜能;严格执行同价比质、同质比价采购,严控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成本;改善生产工艺、提高技术水平、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强化党的基层组织建设,通过党员先锋模范的示范效应引领员工凝心聚力。多措并举,公司盈利能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得以大幅提升,下面从产品营销、产品生产、核心竞争力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党建工作等方面对 2019 年度的总体情况进行阐述。

一、产品营销

2019 年,受国家对煤电项目管控、去产能、环保控制、煤炭价格提高等因素影响,国内电站产品需求极度萎缩,大型项目停建缓建,市场持续低迷,2019 年大型火电空冷招标只有一个项目。为此,公司销售部门将掌握信息的所有电站空冷项目逐个进行分析,由专人跟踪推介,与客户及设计院直接沟通交流,使客户充分了解公司的综合实力,逐步恢复市场对公司的认可度。2019 年,公司电站空冷产品订货金额 4,453.20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951.79%。

2019 年,国内石化产品市场继续保持着良好的势头,公司抓住国家

炼油项目的升级,大型炼化集成一体化项目、石化大型工业园区的逐步启动,新工艺调高炼油能力致低效炼油产能退出,发展化工新材料、专业化学品以及煤化工工艺改进增效后项目上马等的机遇,通过内部成本的降低、灵活的销售手段、过硬的技术能力和产品质量等,不断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多个大型项目上,以全部第一名完成了中石化框架协议,稳定占有升级改造和检修的市场,并在中俄管线上压气站空冷器取得了零的突破。2019 年,公司石化空冷产品订货金额 91,633.02 万元,较上年增长 68.41%。

国际市场方面,在严峻的市场环境下,公司持续摸索国外市场销售经验,2019 年 7 月公司在美国本土获得了第一个基于 API661 设计标准,ASME 制造标准工艺的空冷器合同,用于 LNG(液化天然气)市场。公司加强对外交流,向国际客户很好地展示了企业形象。2019 年,订货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6,710.28 万元,较上年增长 47.91%。

2019 年度,公司订货合同总额 96,086.22 万元,较上年增长 75.89%。国内市场订货总额 79,375.94 万元,较上年增长 83.19%,国际市场订货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6,710.28 万元,较上年增长 47.91%;石化空冷产品订货金额 91,633.02 万元(上年度为 54,410.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68.41%;电站空冷产品订货金额 4,453.20 万元(上年度为 217.0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51.79%。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2020 年及以后年度累计结转待执行交付的合同总额约 23 亿元。

公司在抓订单的同时,采取综合手段,大力推进产品发运和货款回收工作,2019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72,582.0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2,705.0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35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535.55%,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的增长,支付的材料采购款相应增加所致。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88,816.8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4.34%;存货余额 32,538.7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14.94%;银行借款 35,000.0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5.73%。

二、产品生产

2019 年,公司石化产品订货量比较大,公司生产呈现任务量大、产品工艺复杂、生产制造及按期交货的难度大等特点,为此,生产部门重点

落实生产作业计划。针对产品种类比较复杂的特点，每月准时编制下发月计划，同时编制车间周计划及日计划，将生产任务分解落实。对重点产品编制相应的专项计划，便于重点落实。科学、合理组织生产，根据分厂的加工和生产能力以及销售交货情况，参照工艺流程，逐日和各分厂落实计划。在积极调动外协厂家生产能力的同时，充分挖掘哈空调自身的生产潜能。下半年，二分厂逐步承担了管束组装的生产任务，现在部分石化产品组件已经可以在两个分厂同时生产。2019 年，经过深度挖掘产能潜力，全年制造石化管束 1,702 台、主要部件管箱 4,126 只，均为历史最高水平。

三、核心竞争力提升

2019 年是公司的管理提高年，技术创新年，质量提升年，设备更新年。公司在体系建设、科技创新、技术引进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2019 年，公司完成了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的换证工作并取得了 ISO3834-2 国际焊接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科技创新工作扎实开展，召开了“2018 年度科研项目验收评审会”，对公司内部 13 个科研项目进行了评审、验收和表彰奖励。全年，公司获得专利授权 2 项，内部开展科研项目 6 项，在新领域涉入、新产品研发、提高产品性能和改进工艺工装等方面，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创新发展提供支撑。

公司设计部已基本实现从二维设计向三维设计的转换，极大程度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设计质量。

为了让公司产品进入国际行业的最高标准系列，一年来，公司投入近二千万元，引进了电子束焊接、相控阵超声波检测等国际先进的生产加工及产品检测设备，提升了产能、节约了成本、提高了产品加工精度。

2019 年公司共组织接待了 2 次国内业主、4 次国外业主，共计 6 次二方审核，其中，中石油西气东输空冷器供应商综合考核评价，公司在国内四家知名空冷器制造商中排名第一；中石化易派客质量评审，公司得到最高等级 A 级，也是国内第一家通过评审的企业；GE 审核，来自印度、法国和中国的审核专家也对公司的技术、质量、环保安全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给出了极高的评价。公司的整体实力获得各方机构的高度好评，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

四、企业现代化管理

为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加快公司现代化、信息化、数字化、一体化发展进程，2019 年，公司新增管理制度 7 项，并将 164 项管理制度形成汇编，下发各部门执行；全面更新改造 ERP 系统，通过计算机数据库和网络系统，形成了企业内外信息的集成平台，初步实现了管理数据的资源共享与流程传递；持续推进无纸化办公进程，建立 OA 协同办公系统，通过网络平台，实现了网上文件处理；购置新的晒图仪取代原有的晒图机，对原存档的底图，进行数字化存档，极大地方便了日常工作，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另一方面，严格落实每日巡检制度，强化生产现场的管理，强化监督监管机制。每天由一名班子成员带队对公司生产各环节进行督导巡查。设定重点巡检点，明确重点巡检内容，将巡检工作标准化，使生产管理和定置管理工作都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五、党建工作

2019 年，公司党委围绕公司经营发展大局，全面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的各项要求，认真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做好党建工作。全体党员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共查找问题 34 项，提出整改措施 44 项，解决问题 31 项。

公司各级党组织坚持“三重一大”，坚持民主决策，严格履行党委会前置程序，充分体现了党委核心作用。公司继续在全体党员范围内开展党员先锋岗活动，有效地带动广大党员和群众立足本岗、争先创优。面对繁重的生产任务繁重，公司党委大力开展党员服务一线活动，党员志愿服务一线活动 14 次，参与活动 107 人次，为公司排忧解难。

第二部分 董事会日常工作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章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审议，科学决策，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的各项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审议决议各类议案、提案 43 项，内容涉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制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选举董事、聘任高管、银行授信、会计政策变更、资产转让进展、诉讼及进展、风险警示提示、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向参股控股公司委派董、监事等；提交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8 项，会议资料准备的充分详实，会议审议程序设计合规合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全部获得通过，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也为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工作夯实了基础。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年度，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按照规定相继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次、2019 年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按照决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支付了 2018 年度的审计费用等。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度，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公告 50 份，非公告上网披露文件 5 份，向上交所报备各类文件 103 份。内容除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等临时公告外，还包括业绩预盈、业绩快报、三次风险警示提示、退市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排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停复牌、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提供反担保抵押、股份解质等事项，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及时性原则和公平性原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的上市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再次被评为 B 级（共分 A、B、C、D 四个等级）。

第三部分 2020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0 年，公司将力抓“促强化主业、求多元发展、谋转型升级”，努力破解制约企业发展难题，增强企业发展动力，厚植企业发展优势，提升企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一是以满足用户需求为目标，强化项目执行力，通过学习借鉴成型的项目管理办法，结合企业实际，实现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进一步提高合同交付率；二是合理规划生产布局，科学均衡地组织生产，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三是要充分发挥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的资源优势，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拓宽产品服务领域，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技术储备；四是树立全员成本意识，不断深挖内潜，降低管理成本、采购成本、财务成本，提高利润率；五是吸收引进优良资本和产业，走多元化发展道路，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六是认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企业快速健康发展这一主题，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学习教育工作，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的长效机制，把党建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动力，为企业生产经营工作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七是全力践行省、市委提出的工业强省、工业强市的总体要求，科学谋划公司“十四五”规划，通过加快推动产业升级，使公司在同质化中突围，实现升级和稳定可持续发展。

当前，公司正面临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考验，短期来看，复工延迟、货款回收时间延后、现金流紧张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还是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我们坚信，有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各级党委、政府的强力支持和政策保障，有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我们一定能够共克时艰，为发展全省、全市工业经济，实现东北工业振兴再立新功！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规范运作，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忠实履行监事会的各项工作职能，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主要工作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决议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全年共计 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4 次定期，4 次临时。同时，按时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并对股东会上的相关决策及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情况为：

1、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监事会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提案》；（3）《关于 2018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4）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5）《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6）《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7）《关于与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8）《关于与哈尔滨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9）《关于与哈尔滨松江拖拉机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2、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七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2)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七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2)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4、2019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关于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3)《关于与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及食堂管理外包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4)《关于调整与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提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更加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

均为日常经营性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并无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各位股东，以上是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在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和监督董事会的工作，并对董事会给予全力的支持和配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作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空调”）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报期间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有效地保证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现任独立董事个人简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三名，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主要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李瑞峰，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1988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1991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1997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自动化专业，博士学位。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助理研究员、副教授、教授，机器人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副所长、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心明，男，1964 年生人，律师，1992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专业。

曾任哈尔滨市律师事务所律师，黑龙江杰瑞天昊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黑龙江法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文，女，1968 年生人，1990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业经济专业；1995 年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2005 年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会计学教授。现任哈尔滨商业大学教研室主任、哈尔滨市松北区政协委员、黑龙江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黑龙江省教育会计学会理事、九三省委教育文化委员会副主委、黑龙江省地方立法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黑龙江省人大立法专家，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2019 年独立董事参加各项会议情况表：

姓名	董事会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股东 大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李瑞峰	8	7	1	0	4	4	1
张心明	8	7	1	0	6	6	2
李文	8	8	0	0	6	6	2

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未有异议。

2、现场考察情况

2019 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充分的配合。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年度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运用经济、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良好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

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 2019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和审核。

经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严格控制在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中有关对外担保若干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 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薪酬的提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核实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于 2018 年年报中列示,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 2018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布业绩预告,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

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8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上述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虽扭亏为盈，但实现的利润基数较小，考虑到公司目前资金紧张的现状，2018 年度拟不进行股利分配，上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至 2019 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

1、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是考虑到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利润基数较小及目前资金紧张的现状，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至 2019 年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平稳运营的资金需求。

2、公司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汇编成册下发到公司各部门执行，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了必要的保证。2019 年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

动，使风险可控。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赋予我们的职权，勤勉、审慎、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每位独立董事将继续保持独立性，依法合规履职独立董事职责，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李瑞峰、张心明、李 文

2020 年 6 月 29 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9 年度 审计报酬的提案

各位股东：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给予中审亚太为本公司提供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55 万元，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 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 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的提案

各位股东：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省进出口银行”）人民币 3.00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为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再担保）黑龙江分公司为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用位于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 7 号厂区内的账面净值为 35,684.33 万元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向东北再担保黑龙江分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目前，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中人民币 2.00 亿元的贷款将于 2020 年 4 月至 10 月陆续到期，为满足销售订货增加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签订的合同订单按时顺利完成交付，上述贷款到期后，公司拟继续向省进出口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接续到期的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期限二年。此次继续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仍采用向东北再担保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的方式，具体如下：

一、公司拟向东北再担保黑龙江分公司申请为上述人民币 2.00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人民币 2.00 亿元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中的全部及其对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用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 7 号厂

区内的账面净值为 34,500.46 万元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向东北再担保黑龙江分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 (平方米)	建成年份	原值	累计折旧 (摊销)	净值
1	国家电站空冷研发中心 1 号厂房	27,359.72	2013-12-31	15,486.02	2,322.90	13,163.12
2	国家电站空冷研发中心 2 号厂房	30,742.98	2013-12-31	7,016.19	1,052.43	5,963.76
3	2 号厂房配套设施		2015-12-31	6,854.22	677.96	6,176.36
4	研发中心办公楼 (含门卫室)	10,720.29	2011-12-31	8,149.41	1,605.25	6,544.16
5	土地使用权	79,989.00	2010-05-06	3,453.45	800.39	2,653.06
	合计	/	/	40,959.39	6,458.93	34,500.46

抵押担保的范围:抵押权人在主合同项下为借款人提供担保的全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借款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违约金、代偿利息、赔偿金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公司向东北再担保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事项,是为了满足销售订货增加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签订的合同订单按时顺利完成交付,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情形。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罗群同志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监事会拟增补丁盛同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丁盛，男，1982 年 6 月生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 年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工程学院工业工程专业。2004 年参加工作，曾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规划计划处计划员、电站空冷销售处销售员、市场信息处副处长、市场服务部部长、国内销售部部长、销售服务中心副主任兼国内销售部部长，现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服务中心主任。

丁盛同志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三年内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三年内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情形；无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期间情形，具备监事任职资格。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